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 就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宣佈實物分派

####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所宣佈，全球發售以及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行，而全球發售下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5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 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同一份公佈內所宣佈，本公司建議作出總值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約 1.5% 之分派。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200,094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提供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 宣佈實物分派

本公司欣然宣佈，實物分派委員會已於今天舉行會議並宣派作出（根據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約 5,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2,100,000 港元）之分派。就此而言，美國預託股份乃按發售價估值。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3.6% 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所有股份在實物分派中選擇收取現金。該確認減少了本公司用於認購 A 類普通股（有關 A 類普通股最終未必會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實物分派予股東（若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不合資格收取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及以收取現金作代替），因此將繼續由本公司持有並須遵守出售限制）所需之現金金額。

經考慮從何先生收到之有關確認，本公司已按全球發售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200,094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讓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有機會根據實物分派依願（如彼等符合資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下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該等數目之 A 類普通股已付之總認購價約為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提供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實物分派委員會在今天的會議上已就實物分派釐定以下詳細條款：

- (a)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 4,000 股或以上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每 4,000 股股份收取 1 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倘若彼等如此選擇，代替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收取之現金乃按發售價計算。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 4,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
- (d) 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就本身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現金付款將按發售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配額。

###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除外。

###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

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以及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包括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對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定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本公司保留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採用相同方針之權利。

### **釐定配額之基準**

實物分派之配額將按比例釐定，方式為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不論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為一個完整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之完整倍數。

### **處理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整數。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零碎配額而不足 20 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收取現金之權利**

持有少於 4,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之權利將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現金配額而不足 20 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預期時間表**

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用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參考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獲得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於記錄日期符合獲得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按實物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而按實物分派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並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根據實物分派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 條作出。

###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所宣佈，全球發售以及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行，而全球發售下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5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 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同一份公佈內所宣佈，本公司建議作出總值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約 1.5% 之分派。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發售價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200,094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提供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 宣佈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預期，實物分派委員會已於今天舉行會議並宣派作出實物分派。

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 4,000 股或以上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每 4,000 股股份收取 1 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倘若彼等如此選擇，代替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收取之現金乃按發售價計算。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 4,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
- (d) 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原因為根據非合資格股東所居住或位處之相關地方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須向有關當局登記章程或要約文件，或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當地規定），惟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就本身分別

持有之股份而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現金付款將按發售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除外。

###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以及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包括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對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定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本公司保留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採用相同方針之權利。

### **釐定配額之基準**

實物分派之配額將按比例釐定，方式為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不論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為一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

### **處理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整數。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零碎配額而不足20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收取現金之權利**

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之權利將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現金配額而不足20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MSC」。CUSIP號碼為「86389T106」。

##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用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參考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獲得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於記錄日期符合獲得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附帶實物分派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而按並無附帶實物分派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並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根據實物分派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在交付後40日的銷售或分銷限制**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在Studio City通知存管處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最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40日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該段40日期間屆滿後，並非Studio City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可按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相同之基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屬於Studio City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附設額外出售限制。

## **透過預託信託公司持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或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及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於上文所載之 40 日期間後，按本公司之指示，預託信託公司將於(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計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持有 4,000 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僅當其能夠提供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可被計入及有關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計入）之詳情，其方可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買賣並無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實物分派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送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及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Studio City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tudio City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tudio City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本公告內所述之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 Studio City、存管處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存管協議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四股 A 類普通股），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詳細手續及證明要求的股東通函，其將會附有選擇表格，並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A類普通股」	指	Studio City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存管處」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實物分派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其將以本公司向持有最少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得1股分派美國預託股

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本公佈內所載及將於該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有權考慮及宣佈實物分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向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
「預託信託公司」	指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將連同該通函一併發送並將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每位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以代替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就分拆 <b>Studio City</b>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2)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3)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最終發售價12.50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為97.50港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招股章程」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而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tudio City 聯屬人士」	指	(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 條之定義，Studio City 之任何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 Studio City 或由 Studio City 控制或與 Studio City 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2)本釋義第(1)部份所提述之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
「包銷商」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實物分派委員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報貨幣數值乃按概約基準及 1.00 美元兌7.80 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實物分派委員會包括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